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DELONG COMPOSITE ENERGY GROUP CO., LTD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经2025年8月14日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〇二五年八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并加强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服务对象：

1. 投资者（包括公司在册股东、潜在投资机构与投资者、境外投资者等）；
2. 证券分析师、研究员、基金经理；
3.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4. 监管部门和其他政府机构；
5. 其他个人和相关机构。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包括：

-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 （三）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 and 治理信息；
- （五）公司文化建设；
-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九）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六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须以已公开披露

信息作为交流内容，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或者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涉及或者可能涉及股价敏感事项、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测出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提问的，公司应当告知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就信息披露规则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

公司不得以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的交流代替正式信息披露。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不慎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须立即通过符合条件媒体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七条 公司可以通过公司官方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简称“互动易平台”）、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方式，采取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投资者调研、证券分析师调研等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第八条 公司设立咨询电话和电子信箱等对外联系渠道，安排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并通过有效形式及时向投资者答复和反馈相关信息。

公司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址和咨询电话号码。当网址或者咨询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后，公司须及时进行公告。

第九条 公司可以在官方网站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用于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相关信息。

第十条 公司应当为中小股东、机构投资者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提供便利，同时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活动过

程，做好信息隔离，避免使来访者接触到内幕信息和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第十一条 公司可以通过股东会、网站、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路演、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和电话咨询等方式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当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保证相关沟通渠道的畅通，避免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一）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三）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四）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五）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六）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七）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八）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第一节 组织工作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管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需高度重视、积极参与和支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尽量避免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定期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培训。鼓励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上市公司协会等举办的相关培训。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协助董事会秘书具体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责。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人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良好的职业素养。

第十七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四）其他内容。

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应当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进行分类，将相关记录、现场录音、演示文稿、活动中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第二节 信息披露

第十八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公司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布。

第十九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如向特定对象提供了未公开的非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及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获取同样信息。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第三节 投资者说明会

第二十条 投资者说明会包括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等情形。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按

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一）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

（二）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

（三）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

（四）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

（五）其他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可以在定期报告结束后、实施融资计划或其他公司认为必要的时候通过自行召开、参加行业协会或监管辖区组织的集中接待日等渠道举行投资者说明会、分析师会议或路演活动，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风险因素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应当采取便利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公司应当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投资者说明会原则上应当安排在非交易时段召开。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以及召开期间为投资者开通提问渠道，做好投资者提问征集工作，并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予以答复。

第二十三条 参与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司人员应当包括公司董事长（或者总裁）、财务负责人（总监）、独立董事和

董事会秘书。公司处于持续督导期内的，保荐代表人或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可以参加。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投资者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须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于次一交易日开市前在互动易平台和公司网站（如有）刊载。活动记录表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形式；
- （二）交流内容及具体问答记录；
- （三）关于本次活动是否涉及应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
- （四）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
-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四节 接受调研

第二十六条 公司接受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的机构及个人、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及个人（以下简称调研机构及个人）的调研时，应当妥善开展相关接待工作，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调研机构及人员不得利用调研活动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在接受关于公司相关情况的调研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原则上董事会秘书应当全程参加采访及调研。接受采访或者调研人员应当就调研过程和交流内容形成书面记录。具备条件的，可以对调研过程进行录音录像。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与调研机构及个人进行直接沟通的，除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外，应当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出具单位证明和身份证等资料，并要求其签署承诺书。承诺书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不故意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者问询；

（二）不泄露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三）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四）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五）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对外发布或者使用前知会公司；

（六）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接受调研后，需及时与调研机构及个人积极沟通，致函对方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者使用前知会公司，并

及时完成内容核实程序。

公司在核查中发现前条所述文件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当要求其改正，对方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当及时对外公告进行说明。

发现前述文件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同时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露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其在此期间不得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尽量避免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接受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接受新闻媒体及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调研或采访，参照本节规定执行。

第五节 互动易平台

第三十三条 公司通过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交流，应当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深入、详细地分析、说明和答复。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及回复投资者提问，应当注重诚信，尊重并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主动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三十四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及回复投资者提问时，应当谨慎、理性、客观，以事实为依据，保证所发布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不得使用夸大性、宣传性、误导性语言，应当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不得

误导投资者。

第三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以其通过符合条件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在互动易平台发布的信息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刊载信息或者答复投资者提问等行为不能替代应尽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得在互动易平台就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投资者提问进行回答。

第三十六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容应当合法合规，符合以下要求：

（一）不得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投资者提问涉及已披露事项的，公司可以对投资者的提问进行充分、详细地说明和答复；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告知投资者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公告。

（二）不得选择性发布或回复。应当保证发布信息及回复投资者提问的公平性，对所有依法合规提出的问题认真、及时予以回复，不得选择性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对于重要或者具有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应当加以整理并在互动易平台以显著方式刊载。

（三）不得涉及不宜公开的信息。不得发布涉及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信息，不得发布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不宜公开的信息。公司对供应商、客户等负有保密义务的，应当谨慎判断拟发布的信息或者回复的内容是否违反保密义务。

（四）充分提示不确定性和风险。如涉及事项存在不确

定性，应当充分提示相关事项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五）不得迎合热点。不得利用互动易平台迎合市场热点或者与市场热点不当关联，不得故意夸大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研发创新、采购销售、重大合同、战略合作、发展规划以及行业竞争等方面的影响，不当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

（六）不得配合违法违规交易。不得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作出预测或者承诺，也不得利用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七）及时回应市场质疑。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的信息或者回复的内容受到市场广泛质疑，被公共传媒广泛报道且涉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关注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指派董事会办公室及时查看并处理互动易平台的相关信息，并作为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和提问回复的归口管理部门，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互动易平台的提问回复。公司其他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完成问题回复。

第三十八条 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和提问回复的内部审核流程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收集整理互动易平台的投资者提问，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进行汇报。

（二）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起草相关回复内容。投资者提

问跨专业涉及多个部门业务的，可由董事会秘书确定牵头部门，牵头部门负责组织相关部门提供资料并形成初步回复意见，再由董事会办公室汇总整理。董事会秘书可根据情况，就投资者提问征求公司独立董事意见，或要求相关部门征求外部咨询机构如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等的意见。

（三）回复内容起草完成后，经董事会秘书审核通过后及时予以发布。对于一般性问题的回复，由董事会秘书直接审核；董事会秘书认为特别重要或敏感的回复，可视情况报董事长或总裁审批。

（四）拟发布信息或回复内容经审批通过后，由董事会办公室在互动易平台进行发布。发布时应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凡未经审批通过的信息或回复不得在互动易平台进行发布。发布后，应及时关注投资者的反馈，如有需要，可进一步进行解释说明。

第六节 投资者投诉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承担投资者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对于投资者的投诉意见，公司应依法、及时地解决问题，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条 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董事会秘书为主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无法解决的，则视事项的实际情况，一般事项由涉及的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牵头解决，重大事项或涉及多部门事项由公司管理层牵头负责。分支机构被投诉的，其主要负责人要亲自过问、接访和

处理。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定期排查与投资者投诉相关的风险隐患。对于投资者集中或重复反映的事项，及时制定处理方案，妥善化解矛盾纠纷。

第四十二条 公司在处理投资者投诉事项过程中，如发现公司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方面存在违规行为或违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应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程序，立即进行整改，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或对已公告信息进行更正，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修订完善相关制度。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其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实施，原《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同时废止。